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表決結果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16年6月2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股份數目(%)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TopV主購買協議、COX主購買協議及新腳步主購買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有關年度上限總額。 ^(附註6) | 37,406,851 (95.06%) | 1,945,550 (4.94%) |
|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0,000,000股。
- (2)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73,724,000股。
- (3) 賦予股東權利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在會上表決權利之股份總數：186,276,000股。
- (4)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

- (5) 謹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6月4日所刊發的通函，本公司之控股股東AEON Co., Ltd.及其聯繫人士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AEON Co., Ltd.及其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186,276,000股股份及已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 (6)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16年6月4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佩雯

香港，2016年6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佩雯女士、水島吉章先生、谷島英明先生及翟錦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羽生有希女士及若生信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燕菁女士、陳怡蓁女士、羅妙嫦女士及周志堂先生。